



2024年  
鄂城区水土保持公报  
Echeng Bulleti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鄂城区水利和湖泊局  
2025年12月



# C 目 录 CONTENTS

2024 年鄂城区水土保持公报  
Echeng Bulleti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综 述	1
一、水土流失状况	2
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5
三、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8
四、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13
五、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16
附录：A 年度重要文件摘录	17
B 水土保持术语释义	21





## 综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和《水土保持生态监测网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将鄂城区 2024 年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土保持基础工作和重要水土保持事件等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鄂城区水土流失总面积 38.0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97%，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其中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侵蚀面积分别为 33.77 平方公里、3.42 平方公里、0.83 平方公里、0.02 平方公里，无剧烈侵蚀。全区水土保持率为 91.03%。与 2023 年相比，水土流失面积减少 1.00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提高 0.24 个百分点。

2024 年，鄂城区全口径统计共完成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0.89 平方公里，其中水土保持林 0.38 平方公里，经济林 0.40 平方公里，其他措施 0.11 平方公里。

2024 年，鄂城区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6 个，其中，省级审批 1 个，市级审批 2 个，区级审批 13 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85 平方公里，设计拦挡弃土弃渣 35.70 万立方米。全区共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638.70 万元。全区自主验收报备项目 7 个，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次，下达整改意见 10 份，下达责令停止、限期补办手续、限期缴纳的项目 13 个。全年共开展三批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共涉及扰动图斑 50 个，认定合规图斑 37 个，认定并查处违法违规图斑 13 个，完成整改图斑 13 个，整改率达到 100%。



# 一、水土流失状况

## 1.1 水土流失总体情况

鄂城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主要表现形式是面蚀和沟蚀，部分地区也存在滑坡、崩塌等重力侵蚀类型。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鄂城区位于南方红壤区—长江中游丘陵平原区—江汉平原及周边丘陵农田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根据湖北省水土保持区划，鄂城区属于鄂东孝—汉—黄城市群丘陵人居环境维护区。

2024 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显示，鄂城区现有水土流失面积 38.04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8.97%，水土保持率为 91.03%，其中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侵蚀面积分别为 33.77 平方公里、3.42 平方公里、0.83 平方公里、0.02 平方公里，无剧烈侵蚀，占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分别为 88.77%、8.99%、2.18%、0.05%、0.00%。

表 1-1

鄂城区水土流失面积

行政区域	水土流失面积 (平方公里)	占国土面积比例 (%)	水土保持率 (%)	水土流失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及比例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 (平方公里)	比例 (%)	面积 (平方公里)	比例 (%)	面积 (平方公里)	比例 (%)	面积 (平方公里)	比例 (%)	面积 (平方公里)	比例 (%)
鄂城区	38.04	8.97%	91.03%	33.77	88.77%	3.42	8.99%	0.83	2.18%	0.02	0.0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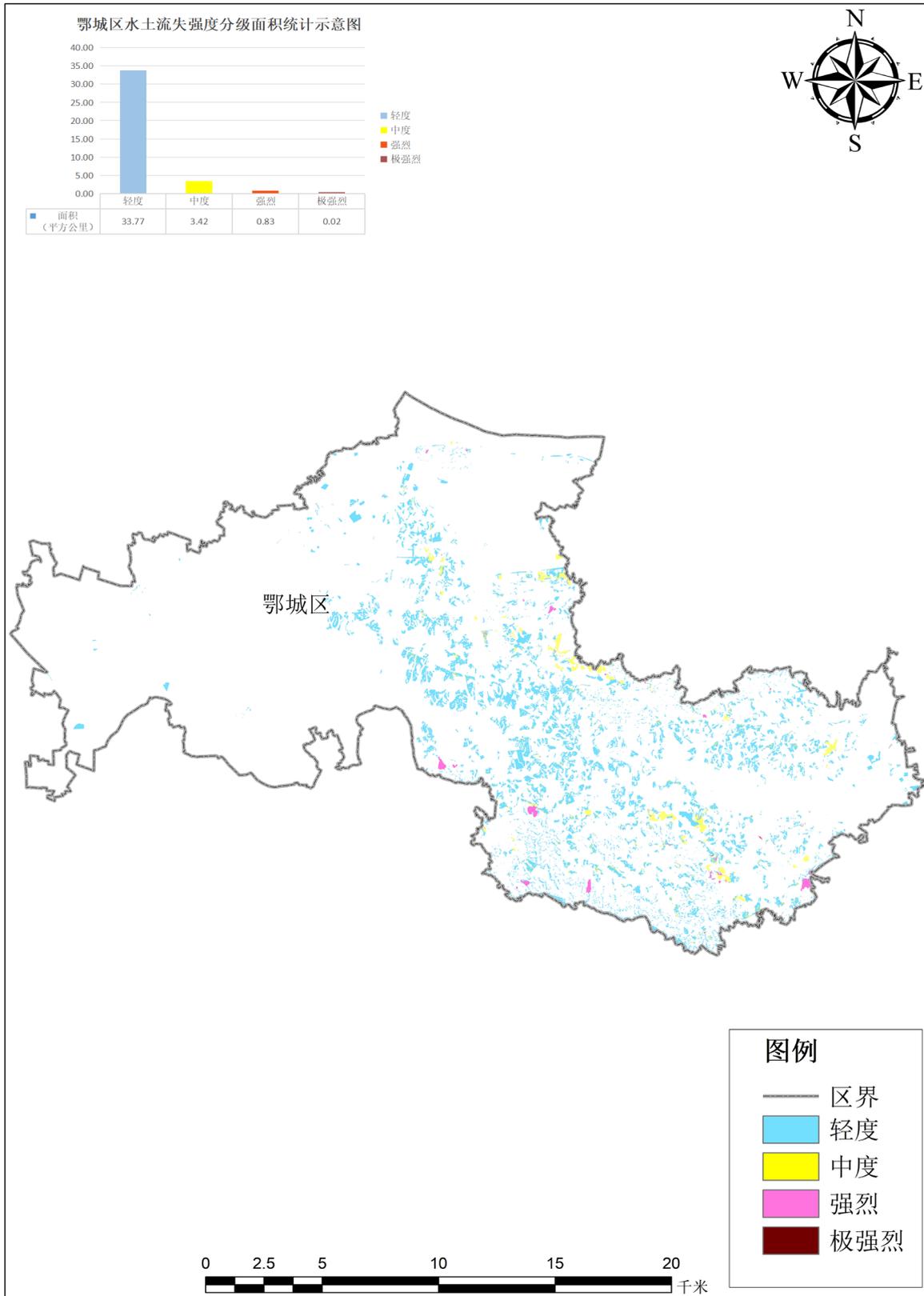


图 1-1 2024 年鄂城区水土流失现状图



## 1.2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

2024 年，鄂城区现有水土流失面积 38.04 平方公里，与 2023 年相比，水土流失面积减少 1.00 平方公里，减幅 3.07%，其中，轻度、中度面积分别减少 0.91 平方公里、0.09 平方公里，减幅分别为 2.69%、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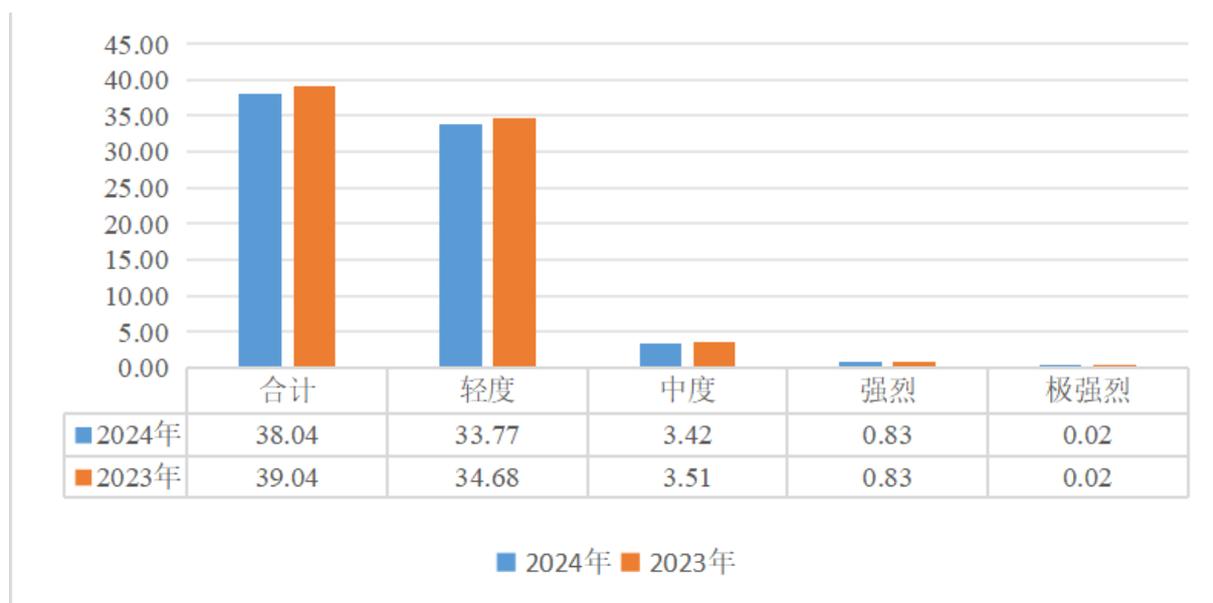


图 1-2 2024 年鄂城区水土流失面积变化图

表 1-2

2024 年鄂城区水土流失变化总体情况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域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合计
鄂城区	2023 年	34.68	3.51	0.83	0.02	39.04
	2024 年	33.77	3.42	0.83	0.02	38.04
	变化情况	-0.91	-0.09	/	/	-1.00



## 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 2.1 水土流失治理总体情况

2024 年，鄂城区全口径统计共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0.89 平方公里，其中水土保持林 0.38 平方公里、经济林 0.40 平方公里、其他措施 0.11 平方公里。

表 2-1 2024 年鄂城区水土流失治理情况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域	下达治理任务	实际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分项治理措施面积		
			水土保持林	经济林	其他措施
鄂城区	0.67	0.89	0.38	0.40	0.11

表 2-2 2024 年鄂城区新增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图斑地块细分表

行政区域	图斑编号	乡镇	所在村	地理位置		面积 (公顷)	治理措施
				经度	纬度		
鄂城区	1	汀祖镇	洪山村	114°56'31"	30°15'10"	5.31	植树造林
	2	汀祖镇	刘畈村、岳石洪村	114°58'12"	30°13'13"	6.28	植树造林
	3	西山街办、凤凰街办	小桥村、洪港村	114°52'52"	30°21'1"	8.86	植树造林
	4	碧石渡镇	虹桥村	114°51'58"	30°15'50"	0.23	植树造林
	5	长港镇	桐山村	114°42'59"	30°20'47"	0.14	植树造林
	6	樊口街办	得胜村	114°51'12"	30°25'55"	16.81	植树造林
	7	汀祖镇	刘云村	114°54'22"	30°16'5"	4.16	矿山治理、复绿
	9	汀祖镇	丁坳村	114°57'45"	30°14'28"	5.36	矿山治理、复绿
	9	汀祖镇	董胜村	114°54'13"	30°14'17"	1.64	矿山治理、复绿
	10	碧石渡镇	虹桥村	114°52'39"	30°16'3"	40.00	经济林
	合计						8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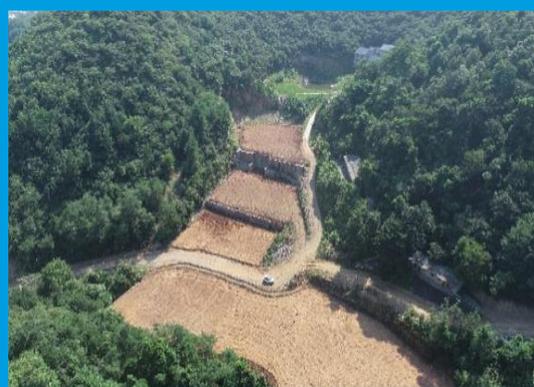


图 2-1 鄂州市鄂城区汀祖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图 2-2 鄂州市鄂城区汀祖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图 2-3 鄂州市鄂城区汀祖镇矿山治理、复绿工程



图 2-4 鄂州市泽林镇广山采石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 2.2 水土保持效益

2024 年，鄂城区在全区范围内实施了矿山修复、国土绿化行动和经济林建设等生态工程。各项生态工程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减少土壤流失量 0.21 万吨，增加降水有效利用量 2.05 万立方米，增加经济收入量 232.30 万元，增加林草植被面积 0.89 平方公里。

表 2-3 2024 年鄂城区水土保持效益估算表

行政区域	减少土壤流失量 (万吨)	增加降水有效利 用量(万立方米)	增加经济收入量 (万元)	增加林草植被面积 (平方公里)
鄂城区	0.21	2.05	232.30	0.89





## 三、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 3.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024 年，鄂城区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6 个，其中，省级审批 1 个，市级审批 2 个，区级审批 13 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85 平方公里，设计拦挡弃土弃渣 35.70 万立方米。

2024 年，省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 个，为报告书，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20 平方公里，设计拦挡弃土弃渣 34.34 万立方米；市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 个，均为报告书，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4 平方公里，设计拦挡弃土弃渣 0.27 万立方米；区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3 个，其中报告书 5 个，报告表 8 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61 平方公里，设计拦挡弃土弃渣 1.09 万立方米。

表 3-1 2024 年鄂城区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省 / 市 / 区 审批	涉及行政区域	审批数量 (个)			水土流失防 治责任范围 (平方公里)	设计拦挡弃土 弃渣 (万立方米)
		合计	报告书	报告表		
省级审批	鄂城区	1	1	/	4.20	34.34
市级审批		2	2	/	1.04	0.27
区级审批		13	5	8	5.61	1.09
合计		16	8	8	10.85	35.70



表 3-2

2024 年鄂城区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统计

省 / 市 / 区 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书 / 报告表
湖北省	1	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二期	报告书
鄂州市	2	鄂州市园博文化旅游项目	报告书
	3	鄂州市城乡供水管网工程	报告书
鄂城区	4	2023 年鄂城区杜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报告书
	5	鄂州市滨湖广场项目	报告表
	6	鄂城区和美乡村示范片建设试点项目	报告书
	7	湖北冠联工程设备项目	报告表
	8	智能模具研发制造及新型环保木塑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报告表
	9	鄂州市三山湖流域向阳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报告书
	10	双杰集团智慧能源高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报告表
	11	日用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	报告表
	12	2024 年鄂城区中央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报告书
	13	屹润医疗器械耗材生产研发制造项目	报告表
	14	莲花山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项目	报告表
	15	鄂州市惠洁洗涤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报告表
	16	2022-2023 鄂城区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	报告书



图 3-1 2024 年鄂城区部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3.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及核查

2024 年，鄂城区共有 7 个生产建设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表 3-3 2024 年鄂城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统计表

行政区域	接受报备项目（个）
鄂城区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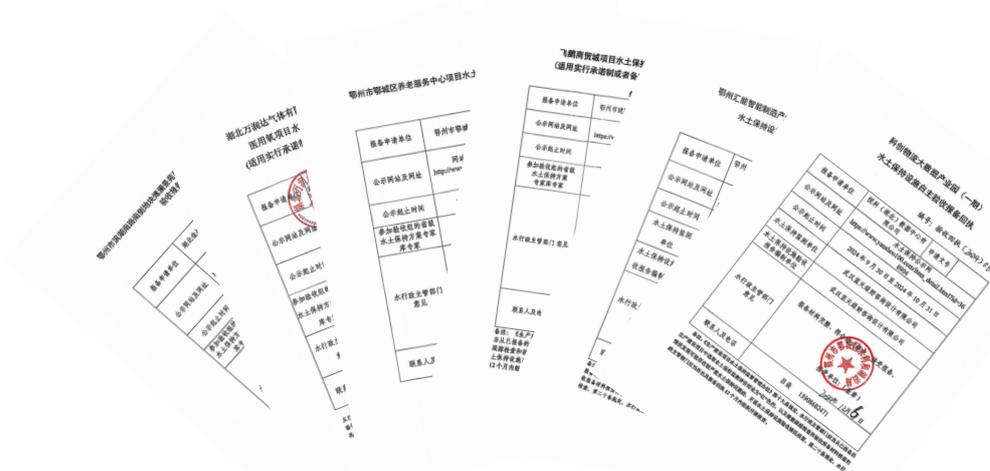


图 3-2 2024 年鄂城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 3.3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2024 年，鄂城区水利和湖泊局对 10 个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次，下达监督检查整改意见 10 份，下达责令停止、限期补办手续、限期缴纳的项目 13 个。

表 3-4 2024 年鄂城区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情况

行政区域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情况									水土流失违法案例查处情况
	在建项目数（个）	年度检查项目（次）					下达整改意见（份）			下达责令停止、限期补办手续、限期缴纳的项目数（个）
		日常跟踪检查	遥感监管检查	书面检查	其他方式检查	合计	日常监管	遥感监管	合计	
鄂城区	10	3	/	3	/	6	10	/	10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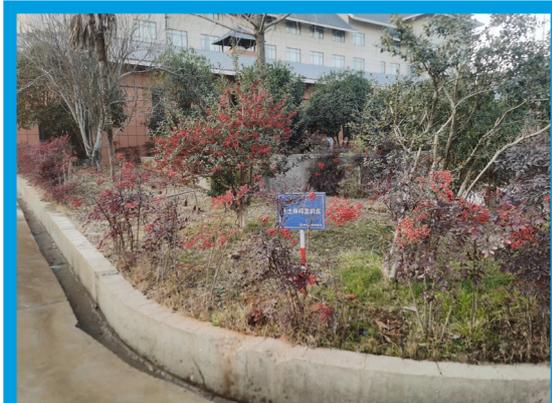


图 3-3 年出栏 6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现场核查



图 3-4 大广高速新增东方山互通工程项目现场核查



图 3-5 鄂州市综合档案馆项目现场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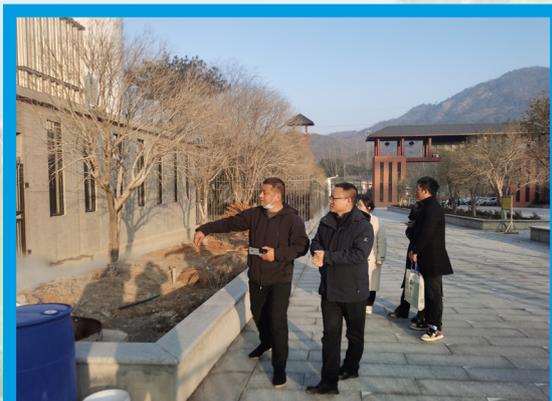


图 3-6 欧冶链金（湖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现场核查



### 3.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为全面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相关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生产建设活动引起的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2024 年鄂城区共有 14 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报送了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总结报告等，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防治效益发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了技术和数据支撑。



图 3-7 2024 年鄂城区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 3.5 水土补偿费征收

2024 年，鄂城区共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638.70 万元。

表 3-5 2024 年鄂城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情况

行政区域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鄂城区	638.70



### 3.6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2024 年，鄂城区积极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应用水利部、省水利厅遥感解译结果，全年核查疑似违规图斑 50 个，认定合规图斑 37 个；认定并查处违规图斑 13 个，完成整改图斑 13 个，整改完成率 100%。

表 3-6 2024 年鄂城区遥感图斑监管情况

行政区域	下发复核图斑总数(个)	水利部遥感图斑					湖北省两批加密下发遥感图斑				
		下发复核图斑数量(个)	认定合规图斑数量(个)	认定违法违规图斑数量(个)	查处图斑数量(个)	查处整改完成图斑数量(个)	下发复核图斑数量(个)	认定合规图斑数量(个)	认定违法违规图斑数量(个)	查处图斑数量(个)	查处整改完成图斑数量(个)
鄂城区	50	35	26	9	9	9	15	11	4	4	4





## 四、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 4.1 水土保持宣传

为提高全民水土保持法律意识，鄂城区水利和湖泊局积极开展水土保持法规政策宣传，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围绕“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的主题，通过播放节水宣传音频、发放节水宣传页和宣传海报、发送节水提醒短信、悬挂节水宣传标语、介绍节水小技巧等活动向市民宣传节水知识，进一步推动居民树立节水意识、践行节水行动。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 1200 余份，张贴海报 40 张、向居民普及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相关知识。



图 4-1 2024 年鄂城区水土保持宣传活动现场照片



## 4.2 水土保持核查

2024 年 6 月，接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的通知》工作安排，鄂城区水利和湖泊局对 26 个市级水土保持方案已批未验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现场核查。



图 4-2 2024 年鄂城区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核查表

## 4.3 水土保持机构

2024 年，鄂城区现有水土保持行政管理机构 1 个，管理人员 2 人；监督执法机构 1 个，执法人员 8 人；水土保持监测机构 1 个，监测人员 2 人。

表 4-1 各级水土保持机构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域	行政管理机构		监督执法机构		水土保持监测机构	
	机构 (个)	人员 (人)	机构 (个)	人员 (人)	机构 (个)	人员 (人)
鄂城区	1	2	1	8	1	2



## 五、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2024 年 1 月，鄂城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工作。

2024 年 3 月，鄂城区水利和湖泊局为提高全民水土保持法律意识，结合第 32 届“世界水日”和第 37 届“中国水周”等活动，积极开展水土保持教育宣传。

2024 年 5 月，湖北省水利厅在宜昌市举办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培训班，鄂城区水利和湖泊局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2024 年 6 月，鄂城区水利和湖泊局协助湖北省水利厅开展新建沪蓉高速铁路武汉至宜昌段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的现场核查工作。

2024 年 6 月，鄂城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展市级水土保持方案已批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核查工作。

2024 年 7 月，鄂城区水利和湖泊局正式成立挂牌成立。

2024 年 9 月，鄂城区水利和湖泊局协助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对 2023 年度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质量抽查。

2024 年 10 月，鄂城区水利和湖泊局协助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开展生产建设项目开展第二次水土保持日常监督检查。

2024 年 10 月，鄂城区水利和湖泊局工作人员参加湖北省水利厅在黄石市举办的水土保持监测技术培训班。

2024 年 11 月，鄂城区水利和湖泊局工作人员参加湖北省水利厅组织的 2024 年全省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培训班。

2024 年 8 月—12 月，鄂城区水利和湖泊局完成了水利部及省水利厅下达的图斑复核及整改任务。

2024 年 12 月，鄂城区水利和湖泊局联合技术服务单位对鄂城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进行核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 附录 A 年度重要文件摘录

### 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的通知》 (办水保〔2024〕54 号) 部分摘录

**第一条 划定水土保持重点区域。**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及划定技术指南要求，组织开展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等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工作，12 月底前完成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划定落地并按要求将划定成果报送水利部。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和流域管理机构组建技术指导组，开展技术培训和全过程督促指导，并做好汇总审核。

**第二条 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修订《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中央精神、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强化项目选线选址合理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措施等审查，聚焦生态安全、防洪安全、水质安全及河湖库管理要求，严格把好弃渣场选址安全关，加强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表土保护利用审查把关。严格方案变更审查，强化对变更必要性、合理性的分析论证，对变更理由不充分及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降低的坚决不予审批。流域管理机构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部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核。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抽查。

**第三条 加强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并动态更新项目水土保持情况台账，充分运用卫星、无人机等遥感技术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全面监控、及时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水土流失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对问题及风险点多的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建立问题及整改情况清单，强化问题整改跟踪督促落实。严格把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关，加强全过程闭环管理。进一步加强部批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监管，流域管理机构履行部批项目监管主体责任，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



门按要求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

**第四条 深化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持续实施覆盖全国范围的水土保持遥感监管，进一步完善“部级下发、省级核查、流域抽查”的工作机制，强化问题核查、认定、查处、整改等全流程管理，整体提升解译判别、图斑下发、核查认定等工作效能。加强农林开发活动监管，将禁垦坡度以上陡坡地水土流失风险认定全面纳入遥感解译判别范围，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农林开发活动水土流失防治导则》要求。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密开展本辖区全覆盖遥感监管，强化和水利部遥感监管信息共享。

**第五条 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水土保持监管执法衔接机制，充分发挥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作用，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典型违法案例曝光力度，强化以案释法、以案示警。进一步健全部批项目监管与执法协调机制，流域管理机构及时将部批项目监管发现问题、违法线索等移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依法查处，重大问题流域管理机构要挂牌督办。对违反黄河保护法的行为，黄河水利委员会可依法立案查处。

**第六条 强化水土保持信用信息管理。**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及相关执法文书，按要求将水土保持监管履职中产生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等水土保持信用信息，完整准确及时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为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提供支撑。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要加强与流域管理机构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对接，进一步完善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水土保持信用信息平台，做好水土保持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和共享。



## 2. 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意见》（鄂水利规〔2024〕3号）部分摘录

### （一）评估重点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应从水土保持角度科学合理地对区域整体规划进行评价，着重评价制约性因素、区域规划布局及土石方平衡等内容，有针对性地提出土石方综合利用堆存和利用方案对区域内项目确定措施总体布局，提出防治措施体系，明确区域内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要求。

### （二）审查程序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在“五通一平”前负责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批准设立开发区的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组织开展技术审查，印发审查意见。开发区扩区调区应及时对新增占区域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按规定程序报批。

### （三）成果应用

1.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将通过技术审查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在门户网站公示。

2. 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按照规定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向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提交申请书、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承诺书等材料。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应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相衔接。

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的弃渣场设置在开发区外的，应当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3. 实行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生产建设单位从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一名专家签署同意意见，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评审，专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

4. 推行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开展区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其监测成果由区域内项目共享使用，区域内应当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项目可不再单独开展。

5. 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实行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报备时应当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参加并签署意见。

6.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应对区域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水土保持监测等后续工作提出管理要求。





## 附录 B 水土保持术语释义

1. **水土流失**: 在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 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能力的破坏和损失, 包括土地表层侵蚀及水的损失。

2. **水土流失面积**: 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和轻度以上的土地面积, 亦称土壤侵蚀面积。

3. **土壤侵蚀类型**: 按照侵蚀营力的不同而划分的土壤侵蚀类别, 主要有水力侵蚀、风力侵蚀、冻融侵蚀和重力侵蚀等。

4. **土壤侵蚀强度**: 以单位面积和单位时段内发生的土壤侵蚀量为指标划分的土壤侵蚀等级。

5. **水力侵蚀**: 土壤及其母质或其他地面组成物质在降雨、径流等水体作用下, 发生破坏、剥蚀、搬运和沉积的过程包括面蚀和沟蚀等。

6. **水土流失面积**: 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和轻度以上的土地面积, 亦称土壤侵蚀面积。

7. **水土保持区划**: 根据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水土流失类型、强度和危害, 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方法的区域相似性和区域间差异性进行的水土保持区域划分, 并对各区采取相应的生产发展布局 (或土地利用方向) 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的工作。

8. **输沙模数**: 某一时间段内流域输沙量与相应集水面积的比值。通常以  $(t/km^2 \cdot a)$  表示。

9. **水土保持**: 防治水土流失, 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 维护和提高土地生产力, 减轻洪水、干旱和风沙灾害, 以利于充分发挥水、土



资源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立良好生态环境，支撑可持续发展的生产活动和社会公益事业。

**10.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按照水土流失规律、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安全的需要，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合理配置预防和控制水土流失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耕作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实现对流域（或区域）水土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的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的活动。

**11. 小流域综合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在全面规划的基础上，预防、治理和开发相结合，合理安排农、林、牧等各业用地，因地制宜地布设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耕作措施的最佳配置，实现从坡面到沟道、从上游到下游的全面防治，在流域内形成完整、有效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护体系，既在总体上，又在单项措施上能最大限度地控制水土流失，达到保护、改良和合理利用流域内水土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水土流失防治活动。

**12. 水土保持措施：**为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所采取的工程、植物和耕作等技术措施与管理措施的总称。

**13. 水土保持监督：**水土保持行政执法机构依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方式和程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水土保持有关的行为活动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的监察和督导。

**14. 水土保持设施：**具有防治水土流失同能各类人工建筑物、自然和人工植被及自然地物的总称。

**15. 水土保持率：**指区域内水土保持状况良好的面积（非水土流失面积）占该区域面积的比例，是反应水土保持总体状况的宏观管理指标，是水土流失预防治理成效和自然禀赋水土保持功能在空间尺度的综合体现。



**16 水土保持监测：**对水土流失发生、发展、危害及水土保持效益定期进行的调查、观测和分析工作。

**17. 水土保持预防：**为防止水土流失发生、发展，预先采取的各项工程建设和管理活动的总称。

**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防止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的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的设计文件，是生产建设项目总体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设计和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技术依据。

**19. 水土保持补偿费：**生产建设项目由于占用、损坏现有水土保持设施而必须依法缴纳的起补偿作用的费用。





## 《2024 年鄂城区水土保持公报》编委会

---

发布单位：鄂城区水利和湖泊局

主 任：吴自勤

副 主 任：吕 焱

委 员：周 君 张 剑 云斌雄 黄美玲

## 《2024 年鄂城区水土保持公报》编辑组

---

主 编：吴自勤

副 主 编：吕 焱

责任编辑：周 君

编写人员：张 剑 云斌雄 黄美玲

## 鄂城区水利和湖泊局

Echeng water Conservancy and lake Bureau

---

办公地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古城中路 28 号  
邮编：436099

办公电话：027-50382283  
电子邮箱：503784836@qq.com